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益保本	
基金代码	0025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益保本 A	长城久益保本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43	00254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申购持有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Q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C 约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0.3%
10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该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当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张新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新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张耿晖先生提名,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2016-009号、2016-010号)。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号、2016-024号、2016-025号、2016-028号)。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6-035 债券代码:118474 债券简称:16金圆 0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6金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13:00至15:00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5、表决票收取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年5月17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15点止(以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6年5月23日15:00,通过传真或邮寄(邮寄方式以送达为准)将表决票送达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人,持有“16金圆01”债券2,5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1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64)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该公告中提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中“第一部分重点问题”之“一、鉴于申请人2015年年报已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请会计师根据上述规定出具《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回复说明中第四段披露有误,特此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上述《专项说明》和《鉴证报告》已经申请人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
现更正为:
“上述《专项说明》和《鉴证报告》已经申请人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3日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4日

-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内(含)	2.0%
1年以上	0.5%
2年以上(含)	0
-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Q 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 日常转换业务
-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Q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Q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C 约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0.3%
10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该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4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股份数量:149,000股
●增持价格区间:13.020元/股-13.047元/股
由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变化,为体现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授予及锁定,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员及增持数量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晓刚	总经理	50,000股	0.006%
赵刚	公司财务总监	24,000股	0.003%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公司营销平台负责人)	75,000股	0.010%
合计		149,000股	0.019%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参照《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修订版》、《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授予及锁定,授予后锁定期12个月。
二、增持时间及时点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于2016年5月19日当天合计增持149,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本次增持的最高价为13.047元/股,最低价为13.020元/股,增持成本共计1,946,735.46元,平均价格为13.065元/股(含印花税、佣金)。
本次增持资金由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资金先行垫付,资金将由以上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增持股份比例自筹资金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按各50%归还公司和公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 2016-027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2016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决定拟进行上述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认真商讨、论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积极推

2016年5月23日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和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 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 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司各项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5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赎回费率”及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为1.1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150=85,671.45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85,671.4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添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赢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 2、转换业务规则
Q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Q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持有登记在册的基金。
Q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Q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Q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Q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司本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1,213,681.97元将通过转账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归还公司和公司本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三、本次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授予及锁定,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员及增持数量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晓刚	总经理	50,000股	0.006%
赵刚	公司财务总监	24,000股	0.003%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公司营销平台负责人)	75,000股	0.010%
合计		149,000股	0.019%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参照《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修订版》、《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授予及锁定,授予后锁定期12个月。
二、增持时间及时点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于2016年5月19日当天合计增持149,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本次增持的最高价为13.047元/股,最低价为13.020元/股,增持成本共计1,946,735.46元,平均价格为13.065元/股(含印花税、佣金)。
本次增持资金由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资金先行垫付,资金将由以上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增持股份比例自筹资金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按各50%归还公司和公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 2016-027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2016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